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法制字〔2019〕39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胡芳霞等 23名律师执业的决定

胡芳霞等23名申请人：

根据你们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决定准予你们执业并颁发律师工作证。

请你们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，到本机关领取律师工作证。

附件：准予执业律师名单（23人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准予执业律师名单

(共 23 人)

胡芳霞（女）	南昌市司法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谢洪牛	九江市公安局濂溪区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冯明杰	九江市公安局濂溪区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操柳林	景德镇市司法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万宝玉（女）	景德镇市司法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王皓晟	景德镇市司法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金艳（女）	景德镇市司法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王 森	景德镇市司法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魏建华	景德镇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万鹏翼	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喻闻瑒（女）	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符晓娟（女）	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程新华	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程舒奥	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余 海	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曾传侶	吉安市司法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刘军顺	安福县司法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
刘丹（女）	安福县司法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王信辉	吉安县公安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罗建文	吉安县公安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熊德丽（女）	吉安县公安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刘文杰	吉安县公安局公职律师办公室
何欢泉	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

抄送：厅律师工作处、法律援助工作处，省律师协会，南昌市、九江市、景德镇市、吉安市司法局，九江市公安局濂溪区分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，景德镇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，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，吉安县公安局公职律师办公室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6日印发
